

证券代码：430164

证券简称：大医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世贸中心 A 座 3311 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在线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茂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73,7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静华、王晓路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蒋海燕、张弘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3,7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3,7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82.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51,7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夏茂、魏亚龙为该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吴良华先生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3,7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琴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琴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徐琴女士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3,7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玲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蒋海燕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股东魏亚龙提名唐玲琳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玲琳女士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73,7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